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合并

报告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

(一)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方可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还应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及时、认真地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

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